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16号

送达公告（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2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2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赵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王世琴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 赵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 王世琴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3 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世琴(身份证号码51*****6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628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世琴

证件号码：51*****6X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2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3	2012-12	3051	02	5	5	153	153	0	0	0	1530	1530	3060
2013-01	2013-12	2964	02	5	5	148	148	0	0	0	1776	1776	3552
2014-01	2014-12	3833	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15-01	2015-12	3650	02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16-01	2016-12	3435	01,02	5	5	172	172	0	0	0	2064	2064	4128
2017-01	2017-12	3322	02	5	5	166	166	0	0	0	1992	1992	3984
2018-01	2018-12	2962	02	5	5	148	148	0	0	0	1776	1776	3552
2019-01	2019-12	3952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20-01	2020-12	3658	02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21-01	2021-12	3241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22-01	2022-12	4202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23-01	2023-12	3923	02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24-01	2024-06	4181	02	5	5	209	209	0	0	0	1254	1254	2508
总计											26280	26280	5256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赵红(身份证号码51*****6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3月至2023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575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赵红

证件号码：51*****62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2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3	2009-12	1506	02	5	5	75	75	0	0	0	750	750	1500
2010-01	2010-12	5230	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11-01	2011-12	2490	02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2-01	2012-12	3280	02	5	5	164	164	0	0	0	1968	1968	3936
2013-01	2013-12	3864	02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4-01	2014-12	4457	02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5-01	2015-12	4100	02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16-01	2016-12	4261	02	5	5	213	213	0	0	0	2556	2556	5112
2017-01	2017-12	4418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8-01	2018-12	4352	02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19-01	2019-12	5334	02	5	5	267	267	0	0	0	3204	3204	6408
2020-01	2020-12	5261	02	5	5	263	263	0	0	0	3156	3156	6312
2021-01	2021-12	3958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22-01	2022-12	5781	02	5	5	289	289	0	0	0	3468	3468	6936
2023-01	2023-04	4565	02	5	5	228	228	0	0	0	912	912	1824
总计											35754	35754	7150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